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15 年的整體貪污情況和廉政公署在 2016 年推行的主要反貪措施。

2015 年的整體貪污情況

2. 廉政公署在 2015 年共接獲 2,798 宗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 2014 年的數字上升 18%。投訴數字上升，可能與市民對廉署的信賴增加，以及廉署加強向市民宣傳舉報貪污有關。其中，可追查的投訴有 1,950 宗，較 2014 年的 1,561 宗上升 25%。整體而言，涉及私營機構的投訴佔貪污投訴總數的 65%，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投訴則分別佔 28% 和 7%。

3. 儘管投訴數字上升，香港的整體貪污情況仍然有效受控。市民對廉署的支持度高企，有 71% 的投訴人以具名方式舉報貪污，數字稍高於去年錄得的 69%。2015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1.3% 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 12 個月遇過貪污情況，較去年低 0.2 個百分點，顯示香港社會的貪污程度處於極低水平。同一調查亦發現，市民對貪污依然近乎「零容忍」。

4. 國際社會亦認同香港維持高度廉潔。在菲沙研究所發表的《世界經濟自由度 2015 年報告》以及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 2015-2016 年報告》中，香港在清廉指數所得的評分均較去年有所改善。香港獲前者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及在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經濟體競爭力排名中位列第七。

5. 2015 年，共有 213 人在 99 宗與選舉罪行無關的案件中被裁定貪污罪名成立，人數及案件宗數較 2014 年分別上升 24% 及 2%。

6. 鄉郊代表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分別於 2015 年 1 月及 11 月舉行，競選活動熾熱。廉署接獲與鄉郊代表選舉有關的可追查投訴有 154 宗，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則有 399 宗。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中，有關「種票」的指控較去屆大幅減少。年內，六人因涉嫌干犯選舉罪行而被檢控，一人被廉署高級人員施行警誡，另有 43 人接受警告。廉署已調配大量資源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全力確保公共選舉廉潔公平。

公營機構

7. 廉署在 2015 年共接獲 767 宗有關政府部門的貪污投訴，較 2014 年增加 11%；可追查投訴亦由 381 宗增至 459 宗，上升 20%。有關公共機構的投訴由 174 宗增至 200 宗，升幅為 15%；其中可追查投訴亦相應由 93 宗增至 103 宗，上升 11%。年內，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案件現正等候於原訟法庭審理。

私營機構

8. 2015 年，廉署共接獲 1,831 宗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較去年的 1,496 宗上升 22%。可追查的投訴亦上升 28%，由 1,087 宗增至 1,388 宗。當中涉及樓宇管理（716 宗）、建築（198 宗）、金融及保險（132 宗）等行業錄得最多投訴，共佔私營機構投訴的 57%。

9. 鑑於公眾對樓宇管理業非常關注，尤其是懷疑樓宇翻新工程的投標和判授過程以及合約管理方面涉及貪污活動，廉署已採取結合執法、教育及預防的全方位策略應付有關問題。除了原有的一個專責處理樓宇管理業貪污個案的調查組外，廉署更於 2015 年 4 月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數宗互相關聯的投訴，指兩個屋苑的翻新工程招標過程出現貪污情況。案中一名「圍標」集團的中間人已被廉署控以貪污罪名。

2016 年主要措施

公營機構

10. 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仍然廉潔自持，而市民對公務員的誠信及廉潔標準要求甚高，絕大多數公務員亦不負眾望。

廉署會始終如一，以大公無私的精神執行法紀，不論涉及貪污案件的人士或機構的地位或背景如何，廉署定必嚴格依法處理。廉署深明維持廉潔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因此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及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合作，積極了解各種貪污舞弊行為的最新發展趨勢，奮力打擊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此外，廉署亦會加強對政府人員的誠信培訓，以提升他們對貪污流弊的防範意識，並加強他們對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警覺性。

11. 為更有效地善用資源，衛生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透過公私營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而這種協作計劃的合作模式在近年日益增加。為確保協作計劃設有足夠措施，防止在提供醫療服務中出現舞弊情況，廉署會研究並制訂透過協作計劃外判公共醫療服務的防貪指引。指引內容包括預約程序的行政指引，以及對計劃下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工作表現監察。

12. 廉署將會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合作，為新一屆區議會議員及其助理舉辦一系列誠信管理簡介會，以加強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防貪意識。

私營機構

13. 廉署積極打擊樓宇管理界別涉及樓宇翻新工程招標及管理合約的貪污活動，今年會繼續雷厲執法，務使樓宇翻新工程中的貪污活動仍屬高風險罪行。廉署會採取適切適時的執法行動打擊潛在的「圍標」活動，並會不時提醒業主及其他相關人士留意有關風險。

14. 廉署一直關注香港商界可能出現的貪污問題，尤其涉及上市公司的貪污活動。事實上，在廉署接獲有關金融業的貪污投訴中，最常見的包括上市公司的不法成員在上市前及／或上市後的詐騙行為、發布虛假財務報表、操控股價、以欺詐手段配售及分配股份等。廉署深知必須維持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故此會戮力透過執法和預防的雙軌並行策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公信力，並維持香港公平的營商環境。

15. 廉署除透過執法行動打擊商界的貪污活動外，也會推行「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編製實務指南和培訓教材，以提升商界的誠

信企業管治。

16. 此外，廉署會透過政府各部門及各公共機構推廣名為《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的誠信標準及防貪措施》的指引，協助商界人士在與公職人員進行事務往來時堅守誠信準則。廉署亦會為各公司提供適切的諮詢及培訓服務，協助有關公司落實指引內的防貪建議。

17. 2015 年適逢廉署轄下的私營機構顧問組(顧問組)成立 30 周年，廉署將顧問組易名為「防貪諮詢服務」，以顯示經優化的防貪服務，並提升私營機構的防貪意識。廉署將於 2016 年進一步擴大服務私營機構的層面，包括製作及推出「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以透過當中的網上學習資源中心、通訊和防貪提示，加深私營機構的防貪知識。

18. 由於政府將增加對幼稚園教育的資助，廉署會分別為幼稚園校董及教職員制訂行為守則範本，並為個別幼稚園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以協助幼稚園恪守高度誠信標準。

19. 為配合即將舉行的 2016 年夏季奧運會，廉署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應要求協助個別本地體育總會檢視運動員選拔機制，以及代表香港參賽的運動員名單確定程序。廉署亦會為體育總會的委員舉辦誠信管理簡介會，以提升他們在選拔運動員方面的防貪意識。

選舉

20. 鑑於立法會補選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預期會再次增加。廉署會繼續保持警覺，並適當調配資源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致力維護公共選舉廉潔公平。

21. 廉署於 2015 年展開為期三年的「維護廉潔選舉」計劃，將涵蓋 2016 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廉署會通過計劃持續推廣廉潔選舉文化，並提醒候選人、助選人員及選民在參與各項公共選舉活動時須遵守法規。

青少年

22. 廉署將成立一個隸屬「廉政之友」的青年屬會，加強推動青年人透過參與廉署舉辦的活動或擔任義工，身體力行參與倡廉工作。

23. 廉署將善用多媒體籌辦一項連結網上網下活動的計劃，讓青少年透過多媒體製作，參與協助宣傳廉潔信息。

24. 廉署將聯同向青年人推廣德育的工作夥伴，編製「拓思」期刊 25 周年紀念文集，以宣揚正面價值觀，並藉此向老師、學生和市民加強宣傳德育的重要。

地區倡廉活動

25. 廉署將舉辦以「全城・傳誠」為主題的全港 18 區大型倡廉教育宣傳活動，組織多項社區參與計劃，以鼓勵各界市民參與推廣倡廉信息，包括標語及標記創作比賽，又與各區議會合辦地區活動（包括展覽及網上／網下活動），以持續深化香港的廉潔誠信文化。

人力資源

26. 鑑於貪污案件的性質越發錯綜複雜及隱蔽，廉署將持續透過加強策略和協調措施，有效調配調查資源，又會著力安排廉署人員於不同職業階段接受有系統的培訓，與本地和外海執法機構交流經驗，以加強廉署人員的專業和工作才能。另一方面，廉署將推出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藉此大幅提升個案管理支援能力。

廉政公署

2016 年 1 月